

**「後龍溪水系後龍溪主流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  
地方說明會(後龍鎮後龍鎮柳樹灣小段、大山腳段、龍西段  
及下溪洲段)會議紀錄**

壹. 時 間：111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貳. 地 點：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3 樓會議室

主持人：王副局長瑋

紀錄：劉繼仁

參.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肆. 主席致詞：略

伍. 主辦單位報告：略

陸. 土地所有權人及各單位意見：

一. 苗栗縣議會葉議員忠倫

1. 有關本次劃設之用地範圍線內涉及所有權人之權益需維持以降低相關之關係人影響。另本計畫訂定之防洪保護標準 100 年重現期距之意義為何?又堤防設計高度如何訂定?請說明。

二. 周○發先生

1. 本人劃入河川區之土地，請問是否會影響其現況使用，亦或有無任何限制？另是否會進行相關徵收作業？

三. 劉○蓮女士

1. 本人劃入河川區之土地，請問是否會影響其現況使用？另是否會進行相關徵收作業？

四. 楊○賢先生

1. 本人劃入河川區之土地是否會進行相關徵收作業？

#### 五. 李○林先生

1. 本人劃入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如已規劃相關待建工程，後續是否會配合徵收相關土地？

#### 六. 盧○宏先生、盧○達先生、盧○龍先生及盧○嫻小姐等4人

1. 本人及親眷地號下溪洲段419號~460號等等8筆土地於民國72年即劃入用地範圍線，若本人及親眷在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另有用途使用(如養水種電)，請問應洽詢何單位？另有關本次修正劃設之用地範圍線是否已引用最新之降雨資料據以分析後再行訂定河道寬度劃設，亦請說明。

#### 七. 林○華先生

1. 劃定範圍內應辦理徵收，確保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
2. 如經費問題無法立即徵收，應逐年編列預算。
3. 在未徵收前，應以租金方式辦理(人民使用政府河川地，需繳租金，為何政府使用私人土地，都沒租金)。

#### 柒. 結論

- 一. 感謝土地所有權人與各單位代表的參與及後龍鎮公所提供場地讓此次地方說明會得以圓滿落幕，後續所有權人如有意見仍可於112年1月30日前陳述或提供書面意見，並請規劃單位納入紀錄。
- 二. 本案治理計畫後續將待所有河段地方說明會召開完後，函報經濟部辦理審議。

#### 捌. 散會(上午11時30分)。



